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加強體育工作之實施，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特組織體育運動委員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設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部執行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體衛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學校教師中熱心體育者，組成之（其中至少含體育教師二名）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秘書一人由體衛組長兼任。

第四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運動教育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體育運動計劃之審議與督導。
- 三、體育設備之改進與維護。
- 四、體育運動法規之制訂與審議。
- 五、重點運動項目、培訓優秀運動人材及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辦法之審核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宜。

第五條：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學務長主持之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